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苏安监办〔2014〕85号

关于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启用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新年度报告表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安监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安监局：

现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启用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新年度报告表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函〔2014〕138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地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的要求，组织做好新年度报表的填报工作，并通知相关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按照通知要求，通过“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按时完成网上填报。

附件：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启用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
品生产经营单位新年度报告表的通知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4年10月27日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4年10月28日印发

1112
2014 10 15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安监总厅管三函〔2014〕138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启用非药品类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新年度报告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意见》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易制毒化学品流向管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年度报表进行了修订。

新修订的年度报表增加了按销售对象单位(用途)类别填报的数据，完善了易制毒化学品的流向信息。新年度报表仍分为生产单位、经营单位两种年度报表(分别见附件 1、附件 2)，并已相应地设置在“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综合管理信息系统”(http://yzd.chinasafety.gov.cn)中，从业单位可以在网上填报。从本年度开始，以后每年从业单位均应使用此表报告年度情况。

各级安全监管部門要认真组织做好新年度报表的实施工作。应于今年年底前将施行新年度报表的要求，通知到本辖区所有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要指导督促从业单位提前进行新年度报表新增数据所需基础资料的分类整理，做好明年一季度填

报 2014 年年度报表工作。

各省级安全监管局要加强新年度报表实施情况跟踪,对遇到的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监管三司反映。

附件:1.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单位年度报告表

(年度)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年度报告表

(年度)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4 年 10 月 15 日印发

经办人:谢小庆

电话:64463615

共印 20 份

附件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单位年度报告表（ 年度）

单位名称											全部销售收入(万元)				
证书编号											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收入(万元)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销售情况															
所属类别	产品名称	产量 (吨)	自用量 (吨)	库存量 (吨)	销售量 (吨)	销售流向及数量(吨)									
						按地域类别					按单位类别				
						本县	本市	本省	外省	出口	生产单位	经营单位	学校	医院	科研单位
其他情况:											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注：1. “证书编号”指本单位取得的有效期限内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书（包括一、二、三类）。

2. “本县”指县级行政区域，含县级市等；“本市”指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含地、州等；“本省”指省级行政区域，含自治区、直辖市；“外省”指“本省”以外的境内地区。

附件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年度报告表（ 年度）

单位名称										全部销售收入(万元)				
证书编号										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收入(万元)				
易制毒化学品经营情况														
所属类别	产品名称	购入量 (吨)	库存量 (吨)	销售量 (吨)	销售流向及数量 (吨)									
					按地域类别					按单位类别				
					本县	本市	本省	外省	出口	生产单位	经营单位	学校	医院	科研单位
其他情况:										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注：1. “证书编号”指本单位取得的有效期限内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书（包括一、二、三类）。

2. “本县”指县级行政区域，含县级市等；“本市”指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含地、州等；“本省”指省级行政区域，含自治区、直辖市；“外省”指“本省”以外的境内地区。